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三教研训〔2023〕3号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我市中小学 2022—2023 学年度第一学期 期末考试（考核）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学校：

为科学高效统筹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全力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规定》相关文件精神，现就我市中小学 2022—2023 学年度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考核）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校期末考试。依据疫情发展实际情况，如各校在 2 月 13 日正常开学，则在第一周组织小学一二年级学习成果考核和小学三年级至高中二年级期末考试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小学——2 月 17 日

（二）初中——2 月 16 日至 17 日

（三）高中——2 月 15 日至 17 日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市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等工作的通

知》，我院在2月13日向农村薄弱学校推送三至九年级各学科期末试卷（电子版），城区学校及其他有条件的学校，以学校为单位，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并结合本校教学的实际情况组织命题；高一、高二的试卷由学校组织学科教师组卷。各学校完成考试工作后在3月15日前将考试结果分析报告报送市教培院备案。

二、高三年级期末考试。按照《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关于开展全市高三年级2022-2023学年度第一学期学业水平诊断工作的通知》开展工作，考试时间为1月12日至14日。

三、落实考试管理工作。各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在考试后形成分析报告，合理运用考试结果，强化学生全面发展评价。下学期，我院将对各校的考试（考核）工作进行抽检。

四、做好寒假假期工作。各学校要切实关注因期末考试（考核）推迟引起学生的心理状况，及时帮助清理负面情绪，充分发挥家校协同作用，在保证学生身心健康的基础上，引导学生巩固本学期线上线下的知识，让学生度过一个轻松、愉快的寒假假期，以良好的精神面貌迎接新学期。

五、未尽事宜可咨询市教培院相关部门。联系人：周康，联系电话：13876522668，工作邮箱 tea@sanyaerti.com。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3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3年1月6日印发
